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小文

袁鸿

杨月彬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